##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 议,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 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 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展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资金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, 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, 借款期限不超过 三年, 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